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暨「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合併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華永信字第 110000001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暨「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暨「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963 號函核准，准予以「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963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高君逸。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平衡型	國內平衡型
基金經理人	高君逸	徐啟葳
投資方針	<p>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及股票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全球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調整為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有關前開景氣循環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說明；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及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谷底或復甦時，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反之，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高峰或衰退時，股票部位將逐步調降，並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下限。</p>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依下列方式決定有助增進報酬或降低風險的資產以建構完整之投資組合：</p> <p>(1)第一階段「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基礎面研究：所謂「由上而下」乃側重於總體經濟面的分析，以全球投資展望為出發點，同時參酌區域與個別國家事件及財政與貨幣政策的決策，包括國家風險、總體經濟與資金流向等，以掌握對於經濟成長、利匯率與通貨膨脹等總體因素之趨勢。經理公司投資研究部門將透過中央銀行及其他官方機構所提供的經濟數據進行總體經濟分析，包括GDP、消費者物價、財政政策、貨幣政、內需、外部需求及社會和政治面的波動；同時考量債信評等機構如S&P、Moody's等相關資料及IMF或相關研究機構所訂定或發佈的研究文件，定期觀察區與個別國家經濟發展趨勢，並適時搭配國的投資環境(政治、法規成熟度、金市場、產業政策)，透過「由上而下(Top-own)」的策略將研究焦點聚焦，作為整體資產類別配置的指導方針。</p> <p>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及股票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追求長期穩定的報酬為目標，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全球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峰、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調整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各階段配置說明如下：</p> <p>A.谷底期：此期間企業獲利能力漸顯修復、擴大資本或人力出意願提升，經濟活動終止惡化，市場率大幅下滑力道減退，此時將逐步拉高票相關資產不超過70%。</p> <p>B.復甦期：此期間就業市場改善、通膨率逐漸增溫，央行將逐步停止刺激景氣之寬鬆貨幣政策，股市多頭格局顯現，尋找受惠於景</p>	<p>本基金以追求低風險、穩定報酬之資本利得為目標。投資策略分為兩大部分。</p> <p>1.股票部位：本基金將精選具業績成長性及轉機性題材股票、或符合本益比為二十五倍以下、或市價淨值比為2倍以下之價值型績優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景氣翻揚時，加重持股比例；股市下跌段加重債券部位，以期降低股價下跌風險，保障基金投資人權益。</p> <p>2.債券部位：本基金以政府公債RP、銀行存款、金融債券、有擔保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在風險控管部分，資金將選擇形象優良之金融機構存放，並慎選債信良好之公司債為購入考量。</p>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消滅基金)
	<p>氣復甦相關產業之投資機會，此時將逐步拉高股票相關資產，但比例最高不超過90%。</p> <p>C.繁榮期：此期間經濟處於活絡擴張狀態，民間消費與企業動均快速增長，通膨率與市場利率上，配置上將逐漸拉高股票相關資產，最高不超過90%。</p> <p>D.高峰期：此期間指經濟成長缺乏持續動能，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成長減弱，可能不利股市表現，此時將可視市場狀況逐步減碼股票相關資產至70%以下。</p> <p>E.衰退期：此期間景氣由高峰轉降呈現遲緩現象，就業水準下降，消費與投資意願降低，央行將啟動寬鬆貨幣，此時將逐步減碼股票相關資產，但最低不低於10%。</p> <p>F.蕭條期：此期間主要經濟活動持續滑落、失業人數眾多，能供過於求，伴隨企業獲利甚低或虧損，央行續行寬鬆貨幣或擴張財政政策以刺激景氣，此時將股票相關資產降至最低，但不低於10%。</p> <p>(2)第二階段「由下而上」(Bottom-up)方式針對個別投資標的研究：所謂「由下而上」則著重於個別有價證券基本面的分析，研究團隊將充分運用研究資源，研究各個可能影響個別有價券的因素，包含產業前景及市場地位、財務結構、股利政策與企業經營等，進而依據個別標的之基本面與相對價值篩選優質具成長契機標的。</p> <p>(3)第三階段交叉評估分析，建構投資組合：依據前述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進行之「由上而下(Top-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交叉分析方式，再從中篩選出潛在投資標的進行報酬/風險之評估，以利衡量每檔投資標的加入組合中之風險程度，進而決定出最適之投資比重以期在風險與報酬平衡下建置收益最大化之投資組合。</p> <p>(4)定期檢視投資風險與投資效益：基金經理人會依據投資國家、產業及各投資標的部位之表現，隨時進行檢視與調整，如有特殊狀況，經理人將主動判斷並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及部位。</p> <p>(5)投資組合風險管理：運用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投資單一區域，並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p>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消滅基金)
	價格波動風險，以期能有效地降低風險。	
經理費	1.5%	1.2%
保管費	0.25%	0.12%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4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在考量投資人權益及效益下，期望透過基金合併達到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

(二)預期效益：

1. 增加基金操作靈活度，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2. 透過基金合併以增加基金規模，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及運用，維護受益人權益。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換發「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台幣)」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text{可換發成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台幣)之受益權單位數} = \text{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frac{\text{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台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存續基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係為**跨國平衡型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較高，且投資方針及範圍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 30%，若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受益人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之申請，並享有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受益人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

八、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為辦理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停止辦理過戶。

九、原申請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或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之客戶，將扣款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若受益人不願繼續參與扣款者，請於 110 年 2 月底前填寫「定期(不)定額扣款資料異動申請書」。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如需索取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查詢。

十二、特此公告。